

注意到在改善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情况以及谋求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均衡和公平地域分配方面都已取得了一些有限的进展,

关切到在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比例方面缺乏进展,特别是去年的情况,尤其是未能达到第33/143号决议第三节所订的指标,

认识到人事厅在执行人事政策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⁶⁰

2. **吁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实施大会以前各项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33/143号、第35/210号和第37/235号决议的规定;

3. **请**秘书长特别努力实现在以下三方面所确定的目标和目的:

(a) 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情况;

(b) 妇女的征聘、职业发展和提升;

(c) 实现整个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均衡和公平地域分配;

4. **请**秘书长加强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人事厅在整个秘书处的所有人事问题中的作用;

5. **重申**第37/235A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人事政策改革的各方面执行进度。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32.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⁶⁰A/38/347和Corr.1。

赞赏地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83年度报告,⁶¹

重申委员会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对应用共同人事标准和安排建立单一和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起着重大作用,

重申共同制度的所有成员组织亟须尊重这些共同标准和安排,

1. **促请**所有有关组织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并根据委员会按照其规约提出的建议,采取积极行动;

2. **敦促**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与委员会协商后,向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报告哪些决定或提案将修改委员会的建议;

3. **吁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把一切有关薪金、津贴、福利及其他雇用条件的事项提请委员会注意,确保在整个共同制度内统一应用;

4. **重申**大会1974年12月18日第3357(XXIX)号决议中通过的委员会规约所载各项原则,特别是规约第6条,并请各项政府、各秘书处和各职工会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5. **核准**制订委员会报告⁶²第15(a)段所建议的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

6. **注意到**美国联邦公务员同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目前的薪酬差幅;

7. **请**委员会同美国有关当局密切协商,完成关于联合国系统高级职等同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高级行政人员之间的职级对等的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8. **注意到**根据双方所适用的非离国服务人员各种福利比较薪酬总额的工作迄今已取得的进展,并请

⁶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8/30);和A/38/30/Add.1。

⁶²同上,《补编第30号》(A/38/30)。

委员会每年向大会说明联合国雇用人员同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公务员薪酬总额的差幅；

二

1. **表示关切到**尽管发现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高于新近生活指数调查结果所认为合理的数额，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却未能纠正目前一些工作地点的差价调整数的等级；

2. **注意到**委员会为改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所作的努力，并请委员会在这方面特别加快采用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5号决议所要求的衡量生活费用的订正方法，以改善联合国薪酬的调整办法，使其更准确地反映各工作地点生活费用的差别；

3. **吁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

4. **注意到**委员会提出自1983年4月1日起实行的一项租金补贴办法，适用于总部及其他工作地点以前未有补贴办法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

5. **请**委员会监督此项租金补贴办法，以保证其公平合理，行之有效；

三

1.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语文奖励办法的1968年12月1日第2480B(XXIII)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工作人员语文能力的情况，包括实行语文奖励办法的效果，必要时提出改善现况的其他措施；

3. **决定：**

(a) 合格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应定为在一所教育机构求学所需费用的75%，费用最高限额为每年\$6,000，补偿的最高限额为每名子女每年\$4,500；

(b) 伤残儿童的补偿比率应定为100%，但在一所教育机构所需费用的最高限额为\$6,000；

(c) 膳宿补助金包括在费用补助金最高总额\$6,000之内，其限额应提高到每年\$1,500；

(d) 应规定以1983年3月1日有效的汇率，订出此项补助金的货币最低限额，以保证维持各工作地点教育费用的公平补偿办法；

4.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教育补助金进行一项研究，目的是帮助子女重新吸收工作人员本国的文化，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研究结果；

四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⁶³自1983年9月1日起修改关于侨居津贴的规定，订明在指定的工作地点领取侨居津贴的期限为五年，并订明侨居津贴不计养恤金；但须保障委员会的报告第63段所列既得权利；

2.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参照委员会的决定，审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第54(a)条，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3. **决定**在这段期间，经修改后的侨居津贴不应计养恤金；

五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全面审查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承保范围，特别注意当地征聘的外勤人员；

2.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⁶⁴在死亡抚恤金方面继续采用现行不由工作人员缴款的办法，因为这个办法以最省钱但最有效的方式提供抚恤金；

六

1.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26号决议

⁶³同上，第59、60和62段。

⁶⁴同上，第110段。

第四节，并重申大会支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设想的通盘办法，其目的是以人力资源规划为基础，制订统一人事管理制度的政策，以协助各组织有效达成其方案目标，同时提供更佳的职业发展条件；

2. **欣悉**委员会已作出决定：因有若干组织在外地办事处雇用工作人员进行相同领域的工作，并按照委员会规约第13条的规定，为这些办事处的当地征聘人员制订职务分类标准；

3.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纽约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已制订职务分类标准，请各有关组织互相协调执行这些标准，以便充分利用这些标准在改善职务设计、征聘、职业规划和训练等方面提供的机会；

4. **欢迎**委员会努力在组织间基础上，研拟一种开列技能共同办法；

5. **建议**各组织，对于签订定期合同、服务满五年而工作令人满意者，通常不需先经试用，即可给予长期任用；

6. **再请**委员会同各组织及工作人员协商，履行其规约第14条所规定为各组织发展共同训练、征聘和升级政策方面的任务，并在完成每个阶段的研究之后，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七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审查外地服务条件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请委员会随时将此项审查的进一步发展情况通知大会；

八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各个职等内按年资和才能升级的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33.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⁶⁵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公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3年报告⁶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⁷

欣悉从1983年1月1日起实行节约措施，养恤基金的精算结存因此得到改善，

关切到养恤基金继续出现精算逆差，养恤金制度的费用不断增加，

亟欲使养恤基金的精算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关切到多年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与比较国公务员的数额有不同的演变，

回顾其1975年12月16日第3526(XXX)号、1976年12月22日第31/196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0号、1979年12月20日第34/221号、1980年12月17日第35/215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8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31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早先各项决议中特别声明，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变动不应导致会员国负担的加重，

意识到由于若干因素的综合影响，有必要审议并采取精算逆差问题的重大补救行动，包括下文所述的提高缴款率办法，

念及养恤金制度的社会方面因素，

意识到如要减少或消除精算逆差，从而保证可以从养恤基金领到足够的养恤金，则需要各成员组织、参与人和受益人共同努力，

⁶⁵又请参看第十节B.6，第38/452号决定。

⁶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9号》(A/38/9和Corr.2)；A/38/9/Add.1和Add.1/Corr.1和2。

⁶⁷A/38/547。